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

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意太原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国投”）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文龙绿色低碳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增资，并针对前述增资事项与太原国投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公司放弃运营中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一、背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以市场化方式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操作指引（试行）》《关于建设太原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及太原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以太原市行政区域内的产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高等院校为建设主体，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省内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成立实体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投资建设5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财政资金出资比例符合国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不超过500万元。

我公司作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之一，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运营中心。

二、主要合作内容及退出安排

在前述背景下，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在绿色开采领域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保护能力，树立企业品牌。根据太原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现太原国投拟作为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代持方入股运营中心。公司及运营中心就本次增资事项与太原国投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运营中心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20 万元增加至 1,020 万元，公司对运营中心持股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50.98%，运营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引入的投资者太原国投持股比例为 49.02%。同时基于本次增资的背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此外，根据《关于建设太原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方案》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说明，前述投资资金属于政府扶持资金，太原国投不参与运营中心的日常经营及分红等。本次投资期限为五年（按股权投资协议签字盖章并实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之日起算），待投资期届满，公司将以全部 500 万元投资额以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形式向太原国投进行返还。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一方面是满足运营中心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是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在绿色开采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运营中心 50.98%股权，仍为运营中心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权投资协议》。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